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的46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

由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19.75%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分别在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范文明在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商企业集团公司任总裁,本公司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分别在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关联董事范文明、吉小安、畅丁杰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该项交易事前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定价方法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多功能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 凡在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提案内容详见2007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及第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c、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d、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6) 出席本次会议的前述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7年7月5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四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68341188-6301

传　真:010-68365030

联 系 人:黄仁静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仅供参考,股东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的46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一年。

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获本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范文明、吉小安、畅丁杰回避了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方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19.75%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吉小安、畅丁杰分别在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

关联方情况: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法定代表人:吉小安,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其第一大股东为海南民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担保协议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和银行批准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信,具备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公司要求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400万元,占本公司200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4.1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交易,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定价方法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3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描述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27)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月14日、6月15日、6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核查情况

经本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所列问题进行了关注和核实,除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及《关于2006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外,本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本公司在日常接待投资者工作中未有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33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6月1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称国家商务部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向美国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GS Capital Partners Aurum Holdings定向增发75,595,1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时,根据于2007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可能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如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前完成转增,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将由75,595,183股调整为151,190,366股,发行价格将由每股9.48元调整为4.74元。2007年6月8日,公司完成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综上,国家商务部批复内容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方案出现了不一致。公司目前正就该事宜与国家商务部沟通中,但尚未获得国家商务部的明确答复。待取得国家商务部的明确答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7-03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6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3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06年度报告全文,根据深圳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存在需要补充的内容,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2006年度报告全文第三章"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二)股东情况介绍"的"6、公司控股股东简介"中增加如下内容: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1,439,661股,占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总额的50.99%,较期初增加了127,270,894股。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2006年3月17日,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了上海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600,000股、1,300,000股非流通股。

2006年3月21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支付、代付以及垫付股份对价,共计减少股份30,567,331股。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高管股份获送股份对价增加72,782股。

2006年5月19日,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实施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出的增持承诺,总计增持本公司流通股148,660,970股。

2006年下半年,公司部分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向佛山市顺德区开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对价3,063,715股,以折股形式向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现金对价2,140,758股。"

二、2006年度报告全文第四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的"2、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中第一段增加如下内容:

"其中,董事局主席何享健先生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200万元,董事局副主席、总裁方洪波先生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130万元,董事、副总裁蔡其武先生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110万元,董事张权先生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110万元,监事乐湘安先生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23万元,董事局秘书向春江先生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23万元,财务负责人赵军先生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15万元。"

三、2006年度报告全文第七章"董事局报告"中"(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1.(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动分析"中第一段增加如下内容:

"上述三家公司(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三家新收购公司)增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5.08亿元,合并负债总额13.66亿元,少数股东权益1.42亿元,对股东权益无影响,同时使得公司报告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率提高了3.69%。上述三家公司利润表未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其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表项目构成影响。上述三家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下表,因上述三家在与公司报表合并时将需抵消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公司享有的上述三家公司股东权益,因此,该表中相关数据与其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存在差异。"

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9,730.91	短期借款	43,184.43
应收票据	12,323.60	应付票据	3,750.00
应收帐款	17,776.47	应付帐款	45,857.41
其他应收款	2,252.69	预收账款	13,986.05
预付帐款	20,091.61	应付工资	2,097.14
存货净额	41,429.64	应付福利费	262.56
流动资产合计	103,604.92	应交税金	1,304.98
固定资产原价	83,288.29	其他应交款	770.20
减:累计折旧	38,864.83	其他应付款	13,088.94
固定资产净值	44,423.46	预提费用	12,317.77
固定资产净额	44,423.46	流动负债合计	136,619.47
在建工程净值	8,561.98	负 债 合 计	136,619.47
固定资产合计	52,985.43		
无形资产净值	5,259.99		
长期待摊费用	3,143.68	股东权益合计	28,374.5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403.68		
资 产 总 计	164,994.03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64,994.03

四、2006年度报告全文第九章"重要事项"中"(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1、购销货关联交易"中增加如下内容:

"有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06年度的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结算方式情况见下表:

注1:因公司采购华凌空调成品时包含了室内机或室外机的单独采购,故统计时以台数为单位计算,其单价与市场上以套数为单位的空调单价无法进行简单类比。"

五、2006年度报告全文第九章"重要事项"中"(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增加第6点与第7点:

"6、公司授予关联方商标使用权的说明

(1)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品牌管理制度,对所有使用美的品牌的单位使用美的品牌的行为进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品牌宣传主要通过广告投放、赞助等形式进行推广,并通过品牌顾问进行VI设计等形式的维护。各被授权的产品单位进行的销售推广不属公司品牌宣传范畴。2005年、2006年公司品牌宣传各主要宣传渠道的投入情况如下表:

渠道形式	2006年度(万元)	2005年度(万元)
电视广告	3,223.00	432.00
户外广告	274.25	682.66
网络广告	240.00	–
活动赞助	360.00	–
品牌维护	1,365.76	399.54
合计	5,463.01	1,514.20

按照品牌管理制度,公司作为商标所有权人与各商标被授权单位之间在品牌宣传和产品推广上进行了区分和分工。公司负责美的品牌宣传,推广美的品牌的形象、服务消费者的理念、提高消费者的价值认同度,以提高品牌价值为目标;各商标被授权单位负责各自产品的宣传推广,主要从功能介绍、产品推介等方面进行,以促进产品销售为目标。

由于公司品牌宣传部门进行品牌宣传时为表现品牌的使用范围使用了"美的集团"等与商标所有权人不一致的字眼,对于此类情况已要求产品品牌宣传部门在今后宣传中予以更正。

各被授权单位在进行产品推广时需遵守公司的品牌管理制度,接受公司品牌宣传部门的统一指导,如果被授权单位在进行产品宣传时出现的品牌宣传倾向有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推广,公司并不禁止,但也不会因此而承担品牌宣传费用。因此,公司在品牌宣传上并不存在关联交易。

(2)公司拥有美的商标。目前,该商标除授予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外,还授予了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3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将其公司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美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开始使用"美的"作为其商号,2004年4月26日,其名称变更为"美的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0月,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华凌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04年11月,其收购了合肥荣事达合资公司的控股权;2005年,其旗下业务开始使用美的商标。2005年12月2日,公司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其将美的商标使用在其以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商号及产品上,许可期限为2004年7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满后公司与其续签了该许可合同,续签许可期限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今后将每年一签。根据许可合同,对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美的商号收取商号使用费每年10万元,对其控股或参股公司销售使用美的商标的产品按年不含税销售收入总额的0.3%计收商标使用费。

2005年7月1日,公司正式将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了美的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5月19日,公司与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其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美的商标使用在小家电产品上,许可期限为2005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根据许可合同,公司将其按照使用美的商标的产品年不含税销售收入总额的0.3%计收商标使用费;

(3)公司自2005年度以来向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如下表:

	2005年(万元)	2006年(万元)
应收商标使用费	773.96	1,483.96
划收标准		0.30%
计费收入合计	257,987.94	494,654.41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13,276.13	278,959.27
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30,106.02	1,769.90
广东美的微波炉制造有限公司	37,131.98	60,187.49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碗机制造有限公司	32.55	243.47
广东美的取暖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1,287.01	145.33
佛山市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3,198.52	25,004.57
佛山市美的热水器制造有限公司	12,842.57	26,808.46
美的(中山)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113.19	101,535.93

公司自2004年度以来向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冰箱		32,942.59	33,512.50
洗衣机		1,006.25	2,320.35
计费收入小计		33,948.84	35,832.86
收取比例		0.3%	0.3%
商标使用费		101.85	107.50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商号费	50.00	10.00	10.00
收费合计	50.00	111.85	117.50

上述列示的计费收入只包括了各被授权单位使用美的商标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年不含税销售收入。因公司2006年以前尚未在海外市场进行大规模美的品牌的宣传投入,加之被授权单位使用美的商标出口产品的规模尚小,公司为促进海外业务美的品牌的销售,提高海外美的品牌的知名度,公司暂未对该部分销售收取商标使用费。上述列示的计费收入未包括各被授权单位在海外市场使用美的商标产品的销售收入。

对于暂未征收的海外市场使用美的商标产品销售的商标使用费,公司将在2007年补收,并自2007年开始,对被授权单位使用美的商标产品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按许可合同征收商标使用费。

各授权单位在国内市场使用美的商标产品的年不含税销售收入数据由各产品单位申报,并经公司依据各产品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实后确定计收基础。由于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品牌管理制度,商标授权、使用均有制度保障,各被授权单位均已建立完善的会计系统,商标使用费的计收拥有可靠的核算依据,公司认为不会存在因商标管理不善而导致国内销售的商标使用费收取不足的问题。"

7、关联方对公司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

2006年末,公司关联方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现对该占用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做出如下说明:

(1)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

2006年度因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压缩机、中央空调内机等相关配件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另外,因空调市场在报告期下半年出现淡季不淡、销售增长的形势,广州华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部件大多集中在报告期第四季度,该销售引起的货款在报告期末尚在结算期内,当时尚未回收货款,导致其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上述销售形成的货款已在公司2007年上半年结算完毕,其应收款账期大体在六个月内,因此,该资金占用尚属正常经营往来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

2006年底公司收购了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50%的股权,并于2006年12月完成股权过户和资金交收。2006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上述三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报表,形成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对公司1.30亿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该资金占用是由于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通过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形成的。因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尚无进出口平台,而建立自身进出口平台尚需时日,为保证进出口渠道的稳定,在自身进出口平台建立之前还需继续使用受美的集团控制的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之进出口平台,因此,合肥荣事达洗衣机有限公司与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其中进口业务预付进口商货款形成了资金占用。"

六、2006年度报告全文第九章"重要事项"中"(八)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情况"的第一段中增加如下内容:

"但因公司2006年度尚未建立投资者接待来访的备查登记制度,无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详细披露公司投资者接待来访的备查登记情况。公司将自2007年起在定期报告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披露投资者接待来访的备查登记情况。"

七、2006年度报告全文第九章"重要事项"中"(十)其他重要事项"的第1点中增加如下内容:

"若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得以实施,本公司将需承担相应的期权费用。由于公司目前无法对上述方案的批准和实施时间做出预测,授予日期无法确定,因此无法对期权价值做出具体测算,也无法合理估计期权费用的具体影响。根据Black-Scholes模型的测算公式,若授予日(一般可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日期)的股票价格越高,期权的理论价值也将越大;若公司股票价格一定时期内的波动幅度越大,则股票价格波动率将越大,测算出的期权理论价值也将越大;期权价值在各期需确认为管理费用的金额也将越大,对公司未来各期净利润的影响也将越大。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测算期权理论价值的具体过程以及对公司各期利润影响的测算过程投资者可参考公司于2006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章的'(五)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中的相关内容。"

八、2006年度报告全文第九章"重要事项"中"(十)其他重要事项"中增加第3点:

"3、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华凌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空调与电冰箱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如下承诺:在2007年底之前促成通过业务重组方式彻底解决目前其与美的电器之间在冰箱与空调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报告期末,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此尚无明确思路、计划和具体方案。"

补充后的2006年年报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就上述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7年6月2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07-02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经全面自查后,公司在以下公司治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和规范: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修改和补充;

2、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和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3、公司尚需建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经过全面自查后,公司认为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来看,公司日常运作较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和合理;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公司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三会"均制定了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职责;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注重提高运作透明度;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大事项上采取网络投票,认真做好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时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和北京证监局关于本次活动的文件等印发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学习和讨论,并进行了积极的工作部署。在自查阶段,公司逐条对照中国证监会所列示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查。虽然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是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和实际工作开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股权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方面尚存在差距和不足。

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内部各单位一贯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规定已进行了几次修改,并且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述制度基本体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精神和要求,但需要进一步细化相关条款,在制度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开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也一直贯彻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但在制度中对公平信息披露等工作规范未给予明确的规定;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工作指引,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公司将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此进行明确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时间比较早,公司大部分募集资金也已在2001年投入完毕。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颁布了诸多规范性文件,公司将据此修改募集资金条例。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并给予了非常宝贵的专业意见,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绩效考核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但两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尚未细化,有待明确后以便实际工作的全面开展。

公司一直都在积极研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激励与约束问题,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公司是从事IT行业的高科技企业,人才竞争相当激烈,技术和作为技术载体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实施办法的出台,为公司建立和健全股权激励与约束机制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依据。公司将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研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自查后发现的不足和问题,公司将积极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有待进一步修改和补充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来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条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制定《总裁工作细则》。

整改时间和责任人:5月底之前完成上述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长作为本项整改工作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落实。修改后的上述制度已经公司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底之前完成《总裁工作细则》的制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本项整改工作的落实。

2、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建设和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由专业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处研究、拟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细化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议事程序,加强专业委员会和公司对口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充分发挥其在重大事项中的决策作用,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整改时间和责任人:10月底之前完成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审议工作。本项整改工作由公司董事长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

3、公司尚需建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公司将在随后的几个月中积极进行准备、安排和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推进适合公司特点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制度的建立和逐步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本项整改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推进和落实。

公司将认真整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监管机构的整改建议和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根据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体进度情况,公司将在10月底之前完成相应的整改。

为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公司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齐联、张蔚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unis000938@thunis.com

公司网址:http://www.thuni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厦写字楼9层

邮政编码:100084

同时,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专栏进行评议。

附件: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5月18日